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強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永續績效，確保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作業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本作業程序適用本公司每年度永續報告書之編制及確信作業。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利害關係人：利益受到本公司營運影響的個人或團體均屬之，包含但不限於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承攬商、金融機構、政府機關、當地社區等。

二、永續發展：本公司除追求股東利益外，應同時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三、永續資訊 (以下稱 ESG 資訊)：反映本公司永續發展的資訊，通常可分為 Environmental 環境、Social 人群 (含人權) 和 Governance 治理等，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網站揭露之資訊、年報推行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資訊、永續報告書之資訊及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與 ESG 數位平台之資訊。

四、永續報告書：本公司每年應依據主管機關所認可之永續資訊揭露準則及指標進行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制。

五、永續發展專責小組：本公司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專責小組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專責小組負責擬定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協調跨部門資源整合、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推行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與各功能小組討論並訂定目標；各功能小組負責蒐集與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內容及其他與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事宜。

第三條 (永續報告書編制作業)

一、本公司永續發展專責小組應於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永續發展會議，會議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當年度永續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並研議未來短期 (1 年至 3 年)、中期 (4 年至 6 年) 與長期 (7 年至 10 年) 永續目標。

2. 考量國際形勢、產業趨勢及標竿學習，並依循主管機關所認可之永續資訊揭露準則及指標，鑑別主要利害關係人及關注議題。

3. 鑑別主管機關、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最新公告之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特定產業永續指標，確保本公司後續編製作業符合法規。

4. 決議利害關係人衝擊與公司衝擊等二種問卷內容。

5. 決議永續報告書是否委由第三方機構確信 (保證)。

二、本公司應於每年年底前完成利害關係人議合作業，包括但不限於：

1. 完成問卷設計並分別交由權責部門轉發給利害關係人及本公司決策團隊填寫問卷，決策團隊包含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長、公司治理主管等。問卷可以紙本、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發放並回收統計。
 2. 專責小組於問卷填寫截止後，統計各項議題對利害關係人之衝擊程度及對公司之衝擊程度，初步得出重大主題矩陣圖，再經專責小組討論調整後，確認當年度永續報告書之重大主題，並公告永續報告書架構及統一撰寫格式供各功能小組遵循。
- 三、本公司最遲應於次年度第 1 季由永續發展專責小組指派專人依據最新版主管機關所認可之永續資訊揭露準則、指標及我國法規最新動態對專責小組及各功能小組進行 ESG 教育訓練。
- 四、專責小組各功能小組應於次年度第 2 季蒐集 ESG 資料，編製永續報告書各章節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相關文字說明及統計圖表之繪製。小組成員應自行確認提供資料之正確性。
- 五、專責小組應於次年度第 2 季結束前彙整各功能小組提供的報告書各章節內容，匯編完成報告書初稿。
- 六、倘專責小組決議報告書經確信（保證）者，應俟報告書完成確信（保證）作業後，方將報告書提供後續申報作業。

第四條 （永續報告書確信作業）

- 一、倘永續發展專責小組決議報告書經確信（保證）者，應於每年年底前依公司採購流程決定第三方機構進行後續確信（保證）作業。
- 二、第三方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會計師事務所具備 ISAE 3000（國際審計認證準則）確信資格。
 2. 會計師事務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 3000 號出具確信報告。
 3. 其他機構具備 AA 1000（當責性原則標準）保證資格，並可出具 AA 1000 保證聲明書。
- 三、永續發展專責小組各功能小組成員應留存資料蒐集與彙編之原始憑證及統計表，俾供第三方機構確信（保證）時佐證。
- 四、第三方機構就永續報告書提出不同意見者，專責小組各功能小組應於期限內完成文稿改善，並經第三方機構再次確認完竣。
- 五、確信（保證）完成後，本公司應於報告書附錄揭露第三方機構出具之確信報告（保證意見聲明）。

第五條 （內部控制作業）

- 一、內部稽核主管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年度稽核計畫之項目。
- 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永續資訊之管理，參考櫃買中心公告之「內部控

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擬定稽核項目。

三、永續發展專責小組應將永續報告書提報至每年 8 月前之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第六條 (申報作業)

一、永續發展專責小組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永續資訊申報至 ESG 數位平台。

二、永續發展專責小組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 ESG 數位平台。

第七條 (辦法修訂與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沿革)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